

# 南昌大学文件

昌大校发〔2012〕48号

---

##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办法 (2012年修订)》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业经2012年6月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昌大学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 南昌大学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办法

## (2012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实现我校体育运动竞技水平达到省内领先、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目标,充分调动教练员的积极性,进一步激励高水平运动员刻苦学习专业文化知识,提高综合素质,为国家培养新一代优秀高水平运动人才,根据大学生高水平运动员学习、训练、竞赛和生活的特点,结合学校实际和有关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组建高水平运动队,代表学校参加各项体育运动赛事和体育运动交流活动。高水平运动队的领导工作由校体育运动委员会负责,日常管理工作由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办公室负责。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办公室设在体育系,由体育系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三条** 高水平运动员是指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管理办法》被我校正式录取的学生。通过高考正常录取的普通学生(含体育教育专业和研究生),经体育系批准编入学校高水平运动队体育特长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高水平运动员的学籍管理、文化课程学习主要由教务处和其所在院系负责;训练和竞赛由体育系负责;政治思想工作和日常生活主要由其所在院系和体育系共同负责。

**第五条** 高水平运动员在校期间应严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

行为准则》和《南昌大学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等各项学生管理规定，本办法为上述各项规定的补充。

## 第二章 学籍管理

**第六条**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办法》的规定被我校录取的高水平运动员，可根据自己的专业特长、爱好及实际文化水平选择能正常完成学业的专业。

**第七条** 已被录取我校的高水平运动员，必须持《南昌大学新生录取入学通知书》和新生入学须知中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如因学校安排或同意参加重大赛事或集训，不能按期报到者，须事先持有有关证明和书面请假报告，经体育系主要负责人审批签署意见后，向招生与就业工作处请假，批准后方为有效。

**第八条** 招收的高水平运动员提供的运动等级证书和运动成绩证明必须属实。凡属弄虚作假者（含隐瞒真实年龄、不宜训练和参赛的慢性病史和运动创伤史等），一经查实，取消录取资格；已被录取进学校学习的，取消其学籍。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时，因学校安排或同意参加赛事或集训，不能按时到校办理注册手续者，必须由其本人书面申请，体育系出示证明，向其所在院系办理请假手续。在校学习期间，因学校安排或同意参加重大赛事及赛前集训，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和考试者，须持有关部门正式通知，经体育系与教务处审核同意，事后其所在院系和体育系应根据其耽误学业的情况，对其学习和考试另作出具体安排。

**第十条** 高水平运动员在校期间应努力学习,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方能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第十一条**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办法》的政策规定录取的高水平运动员,在校期间必须完成8个“专项运动训练”课程学分,免修普通大学生I类通识课公共体育4学分、个性课程4学分,共计免修8个学分。毕业时“专项运动训练”课程学分由教务处和体育系共同审定,完成8个“专项运动训练”课程学分者,方可准予毕业。

**第十二条** 因在校期间训练和比赛造成病、伤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从事训练和比赛的高水平运动员,必须由其本人书面申请,体育系审核同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退出高水平运动队,退出高水平运动队前已获得的“专项运动训练”课程学分,按公共体育课、个性课程顺序替代相应的课程学分,其它执行普通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毕业时其学籍由教务处和体育系共同审定。

**第十三条** 在校学习期间思想作风正派、学习成绩良好、运动成绩特别突出的运动员,由本人提出申请,其所在院系同意,经体育系推荐,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可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 **第三章 训练与竞赛管理**

**第十四条** 高水平运动员入学后,须按体育系的要求编入学校体育代表队,服从教练员的指导,并积极完成所在代表队制定的训练计划和代表学校参加竞赛以及学校安排的赛事。学校根据其训练情况和竞赛成绩,分等级给予适当的伙食补助、训练补助

和奖励。

**第十五条** 高水平运动员未经许可不得接受外聘参加比赛，如特殊需要，必须经体育系同意，并与聘用单位签定协议书，确保运动员的人生安全和权益得到保障。未经许可接受外聘参加比赛者，按旷课、旷训论处，并按《南昌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未经批准接受外聘参加比赛影响本校声誉或利益者，由体育系签署意见，报学校审批给予记过以上纪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高水平运动员应保证能够在学校安排的时间内参加运动队训练和比赛，对不服从教练员管理，训练无故迟到、早退、旷训和不完成训练及竞赛任务的高水平运动员，经批评教育无效者，由体育系签署意见，报学校审批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专项运动训练”课程按照《专项运动训练课程管理实施细则》（见附件一）进行课程管理和成绩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者，该学期“专项运动训练”课程评定为不及格。

（一）一学期病、事假超过实际训练数 25%；或出勤率不足 60%；或无故不参加训练超过 8 次（含）者（凡无故迟到、早退累计 3 次，计缺勤 1 次，迟到 30 分钟以上按缺勤 1 次处理）。

（二）训练不认真、不遵守纪律、不服从管理，被教练员停训超过 2 周以上（含）者。

（三）凡无故不参加比赛者；或在比赛中不服从教练员安排和指挥，经批评教育不改者；或不遵守赛场纪律，影响学校声誉者。

## 第四章 运动员的成绩加分

**第十八条** 高水平运动员代表院系参加校级比赛或代表学校（包括被选拔代表上一级单位）参加省级以上（含）比赛，按就高不就低、不累计加分的原则，按如下标准给该学年各科成绩加分。

比赛级别、名次	破记录	1-3 名	4-6 名	7-8 名
全国比赛	35	30	20	20
省级比赛 (含省体育局主办的全省比赛)	25	20	10	
校级比赛	15	10		

集体项目高水平运动员的加分，其所在运动队必须完成体育系制定的基本目标任务，否则，不予加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办法》政策规定录取的高水平运动员的加分，该学年专项运动训练课程必须合格，否则，不予加分。校级比赛加分仅限当年该项目没有省级比赛任务的在队田径高水平运动员参加校运会田径比赛、在队游泳高水平运动员参加校运会游泳比赛。

**第十九条** 在省级和全国体育比赛中，获得个人或集体项目体育道德风尚奖者，各科成绩加 2 分。

**第二十条** 对于课余训练认真，出满勤，比赛作风好的高水平运动员，各科成绩加 15 分；训练认真，出勤率在 90% 以上者加 10 分。

**第二十一条** 依据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在一学年中有多项加分者，多项加分累计不得超过 35 分。

**第二十二条** 对不及格的课程，加分后不得超过 75 分。对已合格的课程，加分后不得超过 85 分。对考试成绩在 85 以上的课程，最多加 5 分，加分后不得超过 95 分。对考试成绩在 95 分以上的课程，按实际考试成绩计算。

**第二十三条** 高水平运动员的加分，以一学年为限期。在学年结束前，由高水平运动员本人向其所属运动队的教练员提出书面申请，教练员根据高水平运动员的平时训练表现和比赛成绩向体育系提出具体书面加分意见，经体育系审核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加分。对于平时训练不认真、比赛作风不好的高水平运动员，降低加分档次或不加分。

## **第五章 运动员的奖励**

**第二十四条** 属国家健将级运动员，且近三年内在全国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 3 名或全国比赛中集体项目获得前 3 名的主力队员，入学后给予人民币 10000 元奖励。

**第二十五条** 属国家一级运动员，且近三年内在全国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 3 名或全国比赛中集体项目获得前 3 名的主力队员，入学后给予人民币 6000 元奖励。

**第二十六条** 在校期间代表学校（包括被选拔代表上一级单位）参加省级以上（含）比赛获得以下成绩名次的个人项目高水平运动员或集体项目完成了体育系制定基本目标任务运动队的主力高水平运动员，且表现良好，则减免当学年学费，如已获得上述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两项之一的奖励者，则入学当学年学费不再减免。

江西省运动会		校高水平建设项目	第 1 名
全国比赛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篮、排、足三大球	第 1—第 16 名
		其它项目	第 1—第 8 名
	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	篮球	东南赛区第 1—第 8 名及以上
		足球	南方赛区第 1—第 8 名及以上
		排球	超级联赛第 1—第 8 名 甲级联赛第 1—第 6 名
		跆拳道	第 1—第 3 名
		乒乓球、羽毛球、网球	第 1—第 8 名
其它校高水平建设项目	第 1—第 6 名		
国际比赛		大型国际正式比赛中获得前 8 名者	

全国综合性运动会以及国家体育总局主办的全国单项比赛酌情参照执行。

**第二十七条** 在校期间代表学校(包括被选拔代表上一级单位)参加省级以上(含)比赛的个人项目队员以及集体项目完成体育系制定的基本目标任务运动队的主力队员,按如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金奖励(单位:元)。

比赛级别、项目、名次			1 名	2 名	3 名	4 名	5 名	6 名	7 名	8 名	
全省 比赛	江西省运动会		2000	1000	500						
	全省大学 单项比赛	校高水平建设项目 (含乒、羽)	2000	1000	500						
		非校高水平建设项目 参加高水平组比赛	1000	500	300						
全国	校高	全国大	篮、排、足三大球	15000	15000	10000	10000	8000	8000	6000	6000



比赛	水平建设	学生运动会	其它项目		15000	10000	8000	5000	4000	3000	2000	1000	
			项目 (含乒、羽)	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	篮球	全国总决赛	15000	15000	10000	10000	8000	8000	6000
	东南赛区	8000				6000	4000	4000	3000	3000	2000	2000	
	足球	全国总决赛		15000	15000	10000	10000	8000	8000	6000	6000		
		南方赛区		8000	6000	4000	4000	3000	3000	2000	2000		
	排球	超级联赛		20000	18000	16000	14000	12000	10000	8000	6000		
		甲级联赛		15000	10000	8000	5000	4000	3000				
	其它项目		15000	10000	8000	5000	4000	3000	2000	1000			
	非校高水 平建设 项目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15000	10000	8000	5000	4000	3000	2000	1000
		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				7500	5000	4000					
	国际 比赛	大型国际正式比赛中获得前 8 名者奖励 15000											

全国综合性运动会以及国家体育总局主办的全国性单项比赛酌情参照执行。除江西省运动会和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外，一年有多次比赛时按就高不就低、不累计计算的原则奖励其中一次比赛（个人项目在一次比赛中取得多个名次成绩者，其奖励可累计计算）。

**第二十八条** 高水平运动员参加省级以上比赛的前一个月，我校给予国家一级运动员 400 元的伙食补助，健将级运动员 600 元的伙食补助，比赛期间的伙食补助按有关规定执行，平时训练

补助按现行规定执行。

## 第六章 教练员裁判员训练工作量认定及奖励

**第二十九条** 教练员训练按实际训练次数计算教学工作量：  
教学时数=次数×时间

### （一）高水平运动代表队

日常训练：最多按每天训练 1 次、每次 3 小时、每年 9 个月、每月 22 天计算；寒、暑假集训：最多按每天训练 2 次、每次 3 小时、每年 60 天计算。

### （二）一般校代表队

日常训练：最多按每天训练 1 次、每次 2 小时、每年 9 个月、每月 22 天计算。

**第三十条** 教练员指导的运动员在省级比赛获得第 1 名，全国比赛获得前 8 名（篮、排、足三大球为分区赛前 8 名），作为完成 2 年科研工作量，符合《南昌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办法》（昌大人字[2010]37 号）中已聘任相应岗位的“能力水平条件”。教练员指导运动员取得比赛成绩在职称晋升和岗位聘任中享受折算学术论文、科研课题的待遇（折算办法见附件二《教练员指导运动员取得比赛成绩折算职称晋升和岗位聘任学术论文、科研课题条件及方式》）；体育教师担任裁判工作在职称晋升和岗位聘任中享受折算学术论文、科研课题的待遇（折算办法见附件三《体育教师担任裁判工作折算职称晋升和岗位聘任学术论文、科研课题条件及方式》）。体育教师担任裁判工作以及教练员指导运动员取得的比赛成绩按照本办法折算的学术论文、科研课

题,在职称晋升和岗位聘任中的具体应用根据南昌大学职称晋升和岗位聘任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教练员的奖金奖励按所指导队员获取的最高个人奖励发放。

## **第七章 经费来源与管理**

**第三十二条** 我校根据高水平运动队上一年度训练与比赛的实际经费开支(含教练员培训、教练员和管理人员补助、运动员补助、比赛奖励、招生选送单位的培养费、运动员特殊伤病治疗及恢复等),结合当年训练与比赛计划纳入学校体育维持费预算,并由体育系负责管理。

**第三十三条** 高水平运动员入校时的奖励经费,根据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由招生与就业工作处申请专项经费并负责管理。

**第三十四条** 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赞助。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全国比赛是指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全国运动会、全国城运会、全国工人运动会、全国农民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国家体育总局主办的全国比赛和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单项分会主办的全国比赛。省级比赛是指省运动会,省教育厅主办的全省大学生体育比赛。由省教育厅、省团委、省学联、省体育局联合主办的地区性比赛,运动员的成绩加分参照省级比赛执行。

**第三十六条** 南昌大学与江西省体育局联合试办的赛艇项目运动队的管理酌情参照本办法执行（不含减免学费和奖金奖励）。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从2012年1月1日起实施。原《南昌大学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办法》（昌大校发〔2008〕5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体育运动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 “专项运动训练”课程管理实施细则

2. 教练员指导运动员取得比赛成绩折算职称晋升和岗位聘任学术论文、科研课题条件及方式

3. 体育教师担任裁判工作折算职称晋升和岗位聘任学术论文、科研课题条件及方式

**主题词：**高水平运动队 管理办法 通知

---

南昌大学校长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印

---

校对：郁庆定

打印：雷 红

（共印8份）

## 附件 1:

# 专项运动训练课程管理实施细则

一、“专项运动训练”课程成绩由教练员根据运动员日常训练、比赛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每学期评定一次成绩，成绩合格获得“专项运动训练”课程 1 个学分。

二、“专项运动训练”课程成绩由体育系每学年上报一次教务处。

三、“专项运动训练”课程不及格，不安排补考，须通过延长学制加以完成。

四、毕业时“专项运动训练”课程学分由教务处和体育系共同审定，完成 8 个“专项运动训练”课程学分者，方可准予毕业。

五、批准退出高水平运动队者，已获得的“专项运动训练”课程学分，按公共体育课、个性课程顺序替代相应的课程学分，其它执行普通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毕业时的学籍由教务处和体育系共同审定。

六、“专项运动训练”课程成绩评定细则为：

“专项运动训练”课程成绩由日常训练和比赛两部分组成，各占 50%。

（一）日常训练成绩评定（以训练态度、质量和出勤情况为主要依据）

1. 训练态度端正、刻苦认真、保质保量，运动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出勤率达到 95%以上者，日常训练成绩评分为 90—100

分。

2. 训练态度端正、训练积极、练习质量较高，运动技术水平有一定提高，出勤率达到 85%以上者，日常训练成绩评分为 80—89 分。

3. 训练态度端正、训练认真，基本能保持现有运动水平，出勤率达到 75%以上者，日常训练成绩评分为 70—79 分。

4. 训练态度较端正、训练较认真、服从管理，基本能保持现有运动水平（或因伤病运动水平下降），出勤率在 60%以上者，日常训练成绩评分为 60—69 分，否则，日常训练成绩评分为 40—59 分。

（二）比赛成绩评定（以比赛成绩、比赛作风为主要依据）

1. 该学年代表学校（包括被选拔代表上一级单位）参加省级以上（含）比赛，个人项目获得本办法第二十六条减免学费规定的相应成绩名次者；集体项目获得本办法第二十六条减免学费规定的相应成绩名次且完成了体育系制定基本目标任务运动队的主力队员，比赛成绩评分为 90—100 分。

2. 该学年代表学校（包括被选拔代表上一级单位）参加省级以上（含）比赛，个人项目获得高水平建设项目全省第 2—3 名、非高水平建设项目全省第 1 名者；集体项目完成了体育系制定基本目标任务运动队的主力队员，或获得本办法第二十六条减免学费规定的相应成绩名次且完成了体育系制定基本目标任务运动队的非主力队员，比赛成绩评分为 80—89 分。

3. 该学年代表学校（包括被选拔代表上一级单位）参加省级以上（含）比赛，个人项目获得高水平建设项目全省第4—6名、非高水平建设项目全省第2—3名者；集体项目完成了体育系制定基本目标任务运动队的非主力队员，或未完成体育系制定基本目标任务运动队的主力队员，比赛成绩评分为70—79分。

4. 该学年内没有正式比赛任务，或个人项目参加比赛未获上述成绩，或集体项目未完成体育系制定基本目标任务运动队的非主力队员，日常训练成绩在60分以上，比赛成绩评分为60—69分（比赛成绩计分不得超过日常训练成绩的计分）；若日常训练成绩不及格者，则比赛成绩按日常训练成绩计分。

5. 各参赛队未报上名的编外队员，日常训练成绩在60分以上者，在各自队的比赛期间，应服从教练员的安排，做好各项服务工作，比赛成绩评分为60—65分（比赛成绩计分不得超过日常训练成绩的计分）。

6. 若该学年比赛多次，按最高成绩计。

## 附件 2:

## 教练员指导运动员取得比赛成绩折算职称晋升和岗位聘任学术论文、科研课题条件及方式

比赛级别、项目、名次				折算学术论文、科研课题		
全国比赛	校高水平建设项目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篮、排、足三大球	第 1—第 8 名	以第一作者发表 CSSCI 源期刊上的论文 2 篇或作为第一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 1 项。	
				第 9—第 12 名	以第一作者发表 CSSCI 源期刊上的论文 1 篇或作为第二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 1 项。	
				第 13—第 14 名	以第一作者发表 CSSCI 源期刊上的论文 1 篇或作为第一主持完成省（部）级纵向课题 1 项。	
				第 15—第 16 名	以第一作者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作为第一主持完成省（部）级纵向课题 1 项。	
			其它项目	第 1 名	以第一作者发表 CSSCI 源期刊上的论文 1 篇或作为第二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 1 项。	
				第 2—第 3 名	以第一作者发表 CSSCI 源期刊上的论文 1 篇或作为第一主持完成省（部）级纵向课题 1 项。	
		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	篮球	全国总决赛	第 1—第 4 名	以第一作者发表 CSSCI 源期刊上的论文 2 篇或作为第一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 1 项。
					第 5—第 8 名	以第一作者发表 CSSCI 源期刊上的论文 1 篇或作为第二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 1 项。
				东南赛区比赛	第 1—第 4 名	以第一作者发表 CSSCI 源期刊上的论文 1 篇或作为第一主持完成省（部）级纵向课题 1 项。
					第 5—第 8 名	以第一作者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作为第一主持完成省（部）级纵向课题 1 项。
	足球			全国总决赛	第 1—第 4 名	以第一作者发表 CSSCI 源期刊上的论文 2 篇或作为第一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 1 项。
					第 5—第 8 名	以第一作者发表 CSSCI 源期刊上的论文 1 篇或作为第二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 1 项。
			南方赛区比赛	第 1—第 4 名	以第一作者发表 CSSCI 源期刊上的论文 1 篇或作为第一主持完成省（部）级纵向课题 1 项。	
				第 5—第 8 名	以第一作者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作为第一主持完成省（部）级纵向课题 1 项。	
	排球		超级联赛	第 1—第 3 名	以第一作者发表 CSSCI 源期刊上的论文 2 篇或作为第一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 1 项。	
				第 4—第 6 名	以第一作者发表 CSSCI 源期刊上的论文 1 篇或作为第二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 1 项。	
				第 7—第 8 名	以第一作者发表 CSSCI 源期刊上的论文 1 篇或作为第一主持完成省（部）级纵向课题 1 项。	
			甲级联赛	第 1—第 2 名	以第一作者发表 CSSCI 源期刊上的论文 1 篇或作为第二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 1 项。	
				第 3—第 4 名	以第一作者发表 CSSCI 源期刊上的论文 1 篇或作为第一主持完成省（部）级纵向课题 1 项。	
				第 5—第 6 名	以第一作者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作为第一主持完成省（部）级纵向课题 1 项。	
	其它项目		第 1 名	以第一作者发表 CSSCI 源期刊上的论文 1 篇或作为第一主持完成省（部）级纵向课题 1 项。		
			第 2—第 3 名	以第一作者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作为第一主持完成省（部）级纵向课题 1 项。		
			第 4—第 6 名	获 2 个 4—6 名，折算以第一作者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作为第一主持完成省（部）级纵向课题 1 项。		
			第 7—第 8 名	获 3 个 7—8 名，折算以第一作者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作为第一主持完成省（部）级纵向课题 1 项。		



	非校 高水 平建 设项 目	全国大学 生运动 会	同校高水平建设项目	
		全国大学 生单项 比赛	第 1 名	获 2 个第 1 名，折算以第一作者发表中文核心论文 1 篇或作为第一主持完成省（部）级纵向课题 1 项。
			第 2—第 3 名	获 4 个 2—3 名，折算以第一作者发表中文核心论文 1 篇或作为第一主持完成省（部）级纵向课题 1 项。
全省 比赛	校高水 平建 设项 目		第 1 名	获 1 个第 1 名，折算以第一作者发表省级论文 1 篇或作为第一主持完成厅（局）级纵向课题 1 项； 获得 3 个第 1 名，可折算以第一作者发表中文核心论文 1 篇或作为第一主持完成省（部）级纵向课题 1 项。
	非校高水 平建 设项 目		第 1 名	折算以第一作者发表省级论文 1 篇或作为第一主持完成厅（局）级纵向课题 1 项。

注：

1、田径项目教练员均设为主教练员，其它项目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设一名主教练（排名第一的教练员为主教练），其他为助理教练员。主教练按上述办法折算，助理教练员按上述 2 倍成绩数量折算或助理教练员按 1/2 的折算量计算（篮、排、足三大球若外聘专业教练员执教，则本校排名第一的教练员享受主教练折算待遇，其他享受助理教练员折算待遇）。

2、一年有多次比赛时按就高不就低、不累计计算的原则，只能用其中一个比赛成绩折算职称评定的学术论文与课题。

附件 3:

体育教师担任裁判工作折算职称晋升和岗位聘任学术论文、科研课题条件及方式

运动会级别	担任裁判工作的职务	折算学术论文、科研课题
奥运会、亚运会以及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全国运动会、全国城运会、全国工人运动会、全国农民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担任单项竞赛总正副裁判长	以第一作者发表 CSSCI 源期刊上的论文 1 篇或作为第一主持完成省（部）级纵向课题 1 项
国际比赛以及国家体育总局单项协会举办的全国比赛和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单项协会举办的全国比赛	担任单项竞赛总正副裁判长	以第一作者发表中文核心论文 1 篇或作为第一主持完成省（部）级纵向课题 1 项（两次折算时间跨度间隔必须达到 3 年（含）以上，暨四年折算一次）
江西省运动会	担任单项竞赛总裁判长	以第一作者发表中文核心论文 1 篇或作为第一主持完成省（部）级纵向课题 1 项